

项目编号：2023XKR079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 检验试剂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 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KR079

项目名称：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诊断用生物试剂盒	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测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清单后 72 小时内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登记；

2、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73 号

联系方式：029-87251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

联系方式：029-89373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波

电话：132015061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73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72519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 联系人：杨航波 电话：13201506178 邮箱：630213085@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
4	项目编号	2023XKR079
5	采购内容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
6	采购预算	38 万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单价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单价要求） ※投标人填报投标单价合计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p> <p>(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6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的不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中的价格折扣。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0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公告时间 2、地点：同公告地点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公告时间 2、地点：同公告地点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1.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 pdf 版）； 2.word 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另 U 盘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共 3 个包：正本 1 包，副本 1 包，电子版 1 包。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

23	谈判需携带的原件	谈判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证书原件以供审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4	交货期、地点及质保期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清单后72小时内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合同
27	结算方式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28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本项目以各标段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帐 号：72090078801600000633
29	其他	
3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医疗器械行业</u>	

31.2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竞谈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7 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

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有法人亲笔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

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3、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4、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5、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6、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竞争性谈判内容

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

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 (2) 响应报价表。谈判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 (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本谈判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 (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 (5)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谈判小组进行背靠背谈判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对应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5、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

方为有效；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的封装：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

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等参加。

(3) 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谈判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结果。

2、谈判会议程序

(1) 宣布谈判会议现场纪律。

(2) 公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称。

(3) 由监标人审验供应商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当供应商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采购人有权提前启封相应标袋进行核验。。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5)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公开唱出谈判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6)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8)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资格性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审查内容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评定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

查评定为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且不得进行下一项审查。

4、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1) 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12) 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13) 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14) 公平谈判、公正评审。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结合各谈判单位的承诺内容，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5) 谈判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则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表决。

(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谈判原则

- (1) 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 (3) 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货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6、评审办法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排序，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 交货期是否响应；
- 2)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6) 响应该谈判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等。

8、评审中，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9、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给定技术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负偏差范围影响设备使用功能的；
- 6)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在付款、交货期、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2)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1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1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6)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7)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8)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截止时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0)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第二次谈判报价

(1) 谈判结束后，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谈判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2) 第二次谈判报价未明确要求时，组成第二次谈判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谈判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3) 第二次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3、综合评审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评审阶段，评比内容包括：

- 1) 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 2)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要求；
- 3) 实施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在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使用；
- 4)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
-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排序，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若出现最低报价相等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供应商技术标优劣、单位企业实力、售后服务等情况推荐排序。

14、其他事项说明：

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5、需要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6、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 公告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六.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支付。

3、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72090078801600000633

八. 其他事项

1、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分类数量及规格: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限价（元）	备注
生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25.06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216.45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R1 60ml *3 R2 60ml *1	盒	62.53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94.81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R1 60ml *3 R2 60ml *1	盒	1686.39	
	尿素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87.01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73.7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202.02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试剂 60mL×4	盒	60.6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碱性清洗剂）	2L	瓶	475.23	
	抗菌无磷清洗剂	500ml /瓶	瓶	103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清洗剂（酸性清洗剂）	500ML/瓶	瓶	1125.5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AT 法）	R1 60ml *3 R2 60ml *1	盒	1246.75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R1 60ml *4 R2 20ml *4	盒	4309.76	
	生化复合校准品	5ML*1	盒	194.81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25.06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AT 法）	R1 60ml *3 R2 60ml *1	盒	1662.34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467.5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24.68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49.11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 法）	R1 60ml *3 R2 45ml *1	盒	194.81	
	样品杯(适用现有设备)	16*38, 500 个/包	个	0.12	
	微量	七元素（铜、锌、钙、镁、铁、钾、钠）	50ml *4	盒	297

元素	校准溶液				
	铅镉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	0.36ml *50 支	盒	420	
	铜、锌、钙、镁、铁、钾、钠溶液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ml *4	盒	297	
	铅镉全血基质质控品	0.5g*3 支	盒	680	
	全血铅镉元素校准溶液	1.0g*4 支/套	盒	285	
	人体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	1.2ml *50 支	盒	510	
临检 免疫	淋球菌检测试剂盒	25T	盒	76.96	
	传染四联卡 HIV-HCV-TP-HBsAg	20T	盒	538.72	
	0.2ml 透明 PCR 管 8 联排管	0.2ml	人份	1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1.5ml L3	支	721.5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	100T	条	0.7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盒	6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盒	6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盒	60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盒	60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	盒	153.92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50T/盒，2000 人份/箱	盒	330	
	质控血清水平 2（中值）	5ml	支	168	
	质控血清水平 3（高值）	5ML	支	168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成人）	50 人份	盒	384.8	
	尿试纸条	11G 100T	筒	163.5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100T	人份	1.1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T	盒	269.36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20T	盒	153.92	
	弓形虫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20T	盒	153.92	
	风疹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20T	盒	153.9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IgG）检测试剂	20T	盒	153.92		

盒				
巨细胞病毒抗体、弓形体抗体、风疹病毒抗体、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20T	盒	615.68	
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盒 (单克隆抗体)	10ml	支	230	
凝血质控品 (中值)	10*1.0ml	盒	769.6	
质控品 (高值)	10*1.0ml	盒	769.6	
OV 缓冲液 (佛罗纳缓冲液)	10*15ML	盒	250.12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10*5ML	盒	625.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25T/盒, 1000 人份/箱	人份	9.5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CHECK (XS 系列)	1.5ml L2	支	721.5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酶化学法)	50 人份/盒	盒	1683.5	
五分类白细胞分类染色液	42MI *3 袋	袋	2356.9	
血液分析仪用稀释液	20L	盒	327.08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500ML	瓶	1731.6	
FIB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10*5ML	盒	1924	
全程 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二合一) 定量检测试剂盒	20 人份/盒	盒	230.88	
血液分析仪清洗液	50ML	盒	673.4	
支原体 (Uu/Mh) 分离培养药敏试剂盒	20T	盒	235.6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乳胶层析法)	40T	人份	10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10*2ML (小包装)	盒	481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10*4ML (小包装)	盒	654.16	
五分类白细胞溶血剂 4DL	5L	盒	4425.2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箱	箱	327.08	
UQ 尿质控液	8ML*3	盒	125.06	
CS 反应杯-5100 (适用现有设备)	3000/盒	盒	2400	
风疹病毒、弓形虫、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2 型 IgM 抗体 (乳胶法)	25T	盒	80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 孔)	盒	615.68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小儿)	50 人份	盒	384.8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成人）	100 人份	盒	769.6	
风疹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人类巨细胞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弓形虫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8孔）	盒	615.68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控制品（室内质控品）	10ML*6	盒	211.64	
清洁液（适用现有设备）	50ml	盒	432.9	
血液分析仪用校准品	2ML/支	支	2700	
氯化钙溶液	10*15ML/瓶	盒	692.64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分类	名称	参数
微量元素	全血铅镉元素校准溶液	1.0g*4 支/套
	七元素（铜、锌、钙、镁、铁、钾、钠）校准溶液	50ml *4
	铅镉全血基质质控品	0.5g*3 支
	铅镉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	1、外观：装入试剂的离心管应光滑，无毛刺等缺陷，标签字迹清晰无破损。试剂应为透明液体，可以有少量悬浮物或絮状物。 2、试剂净含量：0.36ml 3、试剂空白：吸光度 $\leq 0.015Abs$ 4、分析灵敏度： $\geq 0.025Abs$ 5、线性偏差： $\pm 15\%$ 6、重复性： $\leq 10\%$ 7、批间差： $\leq 10\%$

		8、准确度：±20%
	人体元素测定试剂盒(原子吸收法)	1、外观：装入试剂的离心管应光滑，无毛刺等缺陷，标签字迹清晰无破损。试剂应为透明液体，可以有少量悬浮物或絮状物。 2、试剂净含量：20 mL 3、试剂空白：测量铜、锌、钙、镁、铁元素吸光度≤0.048Abs 4、分析灵敏度：铜、锌、钙、镁、铁各元素分析灵敏度的吸光度大于0.013 Abs、0.029Abs、0.055Abs、0.055Abs、0.021Abs 5、线性偏差：±10% 6、重复性：≤5% 7、批间差：≤5% 8、准确度：±10%
	铜、锌、钙、镁、铁、钾、钠溶液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满足各元素准确度±10.0%，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0$ ；线性偏差：相对偏差在±10.0%之间

分类	名称	参数
生化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1. 所投产品需适用现有机型，所有生化项目均能提供正规的溯源报告，包含校准品的“靶值”和“不确定度”（提供相关证明）。2. 生化试剂具有原厂配套校准品，试剂说明书上注明适用于相应仪器（提供相关证明）。3. 生化试剂生产厂家具有医学参考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医学参考实验室须同时满足ISO17025和ISO15195的认可依据（提供相关证明）。4. 生化试剂生产厂家参考实验室参加IFCC主办的RELA试验，连续参加时间不低于5年。5. 生化试剂生产厂家须具备对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能力（提供相关证明）。6. 投标商提供的生化试剂品牌，提供2023年第一次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常规化学、脂类室间质评(EQA)结果。7. 所提供的试剂有效期长，有效期≥18个月。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底物-AMP缓冲液法）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AT法）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AT法）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底物法）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法）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抗菌无磷清洗剂	500ML/瓶
生化复合校准品	5ML*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清洗剂（酸性清洗剂）	一水柠檬酸：<10%聚（氧乙烯）=烷基醚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碱性清洗剂）	氢氧化钠小于5%

分类	名称	参数
临检免疫	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人红细胞）	10ML*3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试剂组成 脑磷脂（提取自脱水的兔脑）加 $1.0 \times 10^{-4}M$ 的鞣花酸、缓冲液、稳定剂和防腐剂 未开封试剂， $2 \sim 8^{\circ}C$ 保存 ≥ 24 个月 试剂量 $10 * 2ml$
	清洗液（适用现有设备）	50ML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冻干人胎盘凝血活酶 ($\leq 60g/L$)，氯化钙 ($CaCl_2$) (约 $1.5g/L$)，稳定剂。 防腐剂：庆大霉素 ($0.1g/L$)、5-氯-2-甲基-4-异噻唑-3-1 和 2-甲基-4-异噻唑-3-1 ($<15mg/L$)。未开封试剂， $2 \sim 8^{\circ}C$ 保存，有效期 ≥ 24 个月 试剂量 $10 * 4ml$
	RhD (IgM) 血型定型试剂盒（单克隆抗体）	10ml
	凝血酶时间测定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冻干的， $1.5 IU/mL$ 的牛凝血酶，牛白蛋白。 缓冲液：HEPES ($25mmol/L$)， $pH7.4$ 。 防腐剂：5-氯-2-甲基-4-乙噻唑-3-1 ($6mg/L$)、2-甲基-4-乙噻唑-3-1 ($2mg/L$) 试剂量 $10 * 5ml$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 FIB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凝固法)：冻干的牛凝血酶 ($\leq 100 IU/mL$) 制剂，含稳定剂和缓冲液。 纤维蛋白原标准品：枸橼酸抗凝血浆（人），含缓冲液（HEPES），稳定化和冻干。标准品的纤维蛋白原含量已用测定凝固蛋白的方法测定，标准品的浓度在试剂盒内所附的靶值表上提供。 0V 缓冲液： $2.84 \times 10^{-2}M$ 巴比妥钠溶解于 $1.25 \times 10^{-1}M$

	氯化钠溶液中, pH7.35±0.1 试剂量 10*5ml
氯化钙溶液	氯化钙 (CaCl ₂): 0.025mol/L 未开瓶试剂, 2~25℃保存, 有效期≥50个月 试剂量 15ml
缓冲液	10*15ml
UQ 尿质控液	8ML*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50T
传染四联卡 HIV-HCV-TP-HBsAg	20T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孔)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20T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孔)
单克隆抗体	2*10ML
单疱 11-IgG 质控	220UL
单疱 II-IgM 质控	120UL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控制品 (室内质控品)	10ML*6
风疹-IgG 质控	220UL
风疹-IgM 质控	120UL
风疹病毒、弓形虫、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2 型 IgM 抗体 (乳胶法)	25T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12孔)
风疹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20T
风疹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孔)
弓形虫-IgG 质控	220UL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孔)
弓形虫-IgM 质控	120UL

弓形虫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20T
弓形虫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8 孔)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成人)	50 人份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小儿)	50 人份
巨细胞-IgG 质控	220UL
巨细胞-IgM 质控	120UL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20T
巨细胞病毒抗体、弓形体抗体、风疹病毒抗体、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20T
淋球菌检测试剂盒	25T
刘氏染色液	3*100ml
梅毒螺旋体 (TP) 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200MIU/ML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50T/盒, 2000 人份/箱
尿试纸条	11G 100T
柠檬酸钠 1:9 (蓝盖血凝管)	2ml
凝血质控品 (中值)	10*1.0ml
清洁液 (适用现有设备)	50ML
全程 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二合一) 定量检测试剂盒	反应板: 为 CRP 单克隆抗体 20 块, 洗涤液: PH7.4PBS, 1*7.0ML, 金标液: CRP 单抗胶体金缀合物, PH7.4 缓冲液, 20 瓶反应渗透时间 < 150S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 孔)
人类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T (8 孔)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抗体血清 (液体) 标准物质 -0.5NCU/ml	1ml /支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40T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	100T
样品杯（适用现有设备）	16*38,500 个/包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T
塑料试管	10*75mm 500 个/包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快速荧光 PCR）	96 人份/盒，达安核酸提取仪适配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48 人份/盒，达安核酸提取仪适配
8 排连管	8T/条
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2： 1ml *10 支/盒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500ml，1.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从而对血红蛋白进行检测。 2、成分：硫酸月桂酯钠等活性成分 1.7g/L。 3、2-30℃,有效期≥12 个月。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 2、成分：氯化钠 6.4g/L、硼酸 1.0g/L、四硼酸钠 0.2g/L、EDTA-2K0.2g/L。 3、常温保存，有效期≥18 个月，开封后有效期≥2 个月。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用于自动血液分析仪进行白细胞五分类和白细胞计数。 2、成分：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0.18%；有机季铵盐 0.08%。 3、2-35℃,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有效期≥2 个月。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1、用于对稀释和红细胞溶解后的血液样本中的白细胞进行染色，在适用的自动血液分析仪进行白细胞五分类以及白细胞计数。 2、成分：聚甲烯次甲基荧光染料 0.002%；甲醇 3.0%；乙二醇 96.9%。 3、2-35℃,有效期≥12 个月，开封后有效期≥2 个月。
血液分析用质控品	1.5ml 1、用于对全血细胞分类、计数、血红蛋白检测进行质量

	控制。 2、成分：由处于稳定状态的人工红细胞、白细胞和血小板成分及含防腐剂的溶液组成。 3、2-8℃保存，有效期≥90天。
血常规校准液	1、用于对全血细胞计数的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压积、血小板项目进行校准。 2、成分：由人体红细胞、人体白细胞、血小板成份和抗菌剂及类血浆水基缓冲液组成。 3、2-8℃保存，有效期≥1个月
样本保存液（10：1）	10ML 管/6ML 液体 100 管
样本释放剂	100T
一次性使用采样盒	HPV-2ML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0.7mm）	0.7mm/100 支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普通管 5ml
一次性吸头	300ul 1000 支/包
乙型肝炎病毒 C 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1.2IU/ML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1ML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1ML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40ml u/ml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0.5IU/ml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25T/盒，1000 人份/箱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100T

盒（乳胶法）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酶化学法）	50 人份/盒
优生优育室间质控-G	0.5ml /支
优生优育室间质控-M	0.5ml /支，
支原体（U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	20T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Xi'an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care Hospital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证方：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证方：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

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0.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30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涉及本次耗材品种的采购,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八)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十)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到_____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73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集团 7 楼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937376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2023XKR079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 验试剂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元）	交货期	质保期（年）	备注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 1、上述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耗材的单价合计，请认真填写。
- 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单价合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按单人份合计填写						

注：

1、报价包含耗材费、税费、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合格等费用之和；并包含投标文件中响应采购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投标规格性能的响应条款（采购技术参数中明确注明是选配件的参数及配置除外）。

2、如出现所投产品与采购要求的“规格”不符，可自行换算为采购要求的规格。

4、请分项、如实、准确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贵公司“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的采购文件后，经研究采购文件中采购须知、合同条款、资质要求及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工作，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参与谈判。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需清单后 72 小时内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送货、检测、调试。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采购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提供的响应资料是真实的，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行为。中标后按时签订、执行合同；严格遵守采购承诺。在特殊情况下，为维护所有供应商的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延长采购期。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采购书及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法人参与谈判的提供，自然人采购的仅提供身份证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活动。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负责本次采购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授权权限为：全权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电话：

年 月 日

注：1、被授权人参与谈判的提供，自然人采购的不需提供；

2、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供应商资质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 1）；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 2）；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试剂类可提供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类可提供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3）；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附件 4）；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采购处理。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采购处理。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非联合体声明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声明内容如下：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中，我单位为独立供应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供应商小型、微型、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响应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采购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四、谈判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8-商务条款承诺函

商务条款承诺函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1、付款方式及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除报价文件之外，对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予以确认。	
...	
备注：	

说明：

- 1、该表中“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如供应商同意接受，可在“供应商承诺”处填写“同意”字样；
- 2、商务条款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之外的内容；
- 3、此表可为空表，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设备、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 10-其它：

供应商认为能表明对自己有利的其它资料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元）	交货期	质保期（年）	备注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免疫、生化、微量元素检验试剂采购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二次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报价，按二次或最终总报价做相应下浮，即：单价=一次分项单价*（二次或最终单价合计/一次单价合计）。
- 4、采购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0.00 元）

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可携带盖好章的空白页，或现场手工填写二次报价。表格不够可续。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